

## 整改落实公示表

反馈（投诉） 问题	<p>受理编号：D2YN202104110027。</p> <p>投诉人反映：1、戴某某在距离居民区约百米的山林（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中宝乡三山箐）非法砍伐林木用于修建养殖场，异味严重且卫生较差；2、三山箐采石场毁林采石，爆破和加工作业产生噪声及扬尘污染。</p>				
整改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爆破中造成的噪音和扬尘问题。</li> <li>2. 西山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未取得环评批复事宜。</li> <li>3. 养殖场违法使用林地问题。</li> <li>4. 粪便和污水经发酵处理后有轻微异味问题。</li> </ol>				
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爆破中造成的噪音和扬尘问题。由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海口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要求企业高标准、严要求覆盖到位，同步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从源头防治扬尘污染。</li> <li>2. 针对未取得环评批复事宜，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该西山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停止整平开挖建设），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禁止开工。</li> <li>3. 针对养殖场违法使用林地的情况，及时做出核实报告，根据现场核实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li> <li>4. 针对粪便和污水经发酵处理后有轻微异味问题，督促养殖户做好污水发酵处理后还田利用，对粪污进行及时清理。</li> </ol>				
整改主要工 作成效	<p>一是要求企业高标准、严要求覆盖到位，同步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从源头防治扬尘污染；</p> <p>二是责令该西山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p> <p>三是对违法使用林地的主体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督促违法主体恢复了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四是督促养殖户对粪污进行及时清理。</p>				
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td> <td style="width: 50%;">吴博</td> </tr> <tr> <td>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td> <td>师华</td> </tr> </table>	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	吴博	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师华
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	吴博				
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师华				
公示说明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及电话：马斌，68590626；陈兵，68253551。</p>				

公示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年 月 日